

## 研修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東區公聽會發言重點紀要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發言重點	備註
1	張〇〇	〇〇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	<p>學齡前部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齡前幼兒當然可以進入補習班。</li> <li>2. 補習班的安全不容置疑，建管消防符合政府規定，其它單位根本比不上，請不要拿安全來污衊補習班。</li> <li>3. 學齡前非義務教育，家長有選擇的權利。</li> <li>4. 中文、英文是未來世界的趨勢。</li> <li>5. 補習班是唯一合法教授語文的機構。如相關設備合乎規定，還要規範學習時間嗎？</li> <li>6. 教育部會補助嗎？幼兒就學補助是否也可適用？</li> <li>7. 學習方式-情境式教學。</li> </ol>	

			<p>8. 國教署即將研議幼兒園可教美語。</p> <p>9. 為何補習班合法招收學齡前幼兒 慘遭諸多責難還被罰鍰十五萬元， 而幼兒園包山包海。請問幼兒園 有因辦理補習班業務遭裁罰的嗎？ 就算非法聘請外籍教師，不受政 令管束，被捉到也不過罰個六千 而已，視其它法令為無物。</p>	
2.	邱○○	菁○美語	<p>1. 針對立法保障消費權益，約八成 是預收學費，少部分是後收學費， 但立法沒有但書，我認為是不公 平的；立法院不了解實際狀況， 只是很籠統的立法，希望能為依 實際上課節數收費的業者立但書， 但教育部無法了解現實狀況，希 望能夠立但書，讓業者有法可循。</p> <p>2. 預收費用才有保障消費者權益， 若是依實際節數先上課後收費的</p>	

			<p>補教業者，就沒有所謂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，因此，希望立法時能夠更周延，能有但書，讓監察單位有所適從。</p>	
3	朱OO	春O文理補習班	<p>1. 課後照顧設備，應該重新討論：課後照顧定義只能寫功課，但還需要課照中心設置遊戲空間、寢室、保健室、保健箱、所以很多課後照顧中心沒辦法有這些設備，還需要廚房、廚工、廁所，是太要求我們了。</p> <p>2. 課後照顧與補習班可否討論如何合併管理及合併立案法條：花蓮因為沒有立案，而造成體罰事件頻繁，但是台灣目前經濟沒有很好，要家長先送安親班，再送補習班，造成家長負擔，為什麼不把課後照顧和補習班合在一</p>	

			起？	
4	張○○	○○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	<p>評鑑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78年教育部舉辦一年，之後停辦。 100-101年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二年，之後停辦。</li> <li>2. 大學、幼兒園評鑑後有補助，補習班呢？</li> <li>3. 國中、小學都早已廢除評鑑，大學也在檢討是否廢除評鑑。教育部為減輕地方政府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負擔，將於106年底前全面完成訪視評鑑簡化工作，其他單位在廢除、簡化的東西，補習班反而要新增？</li> <li>4. 根據經驗評鑑內容與補習班經營內容有相當大的落差，且評鑑委員皆為大學教授，完全不適用。</li> </ol>	
5	邱○○	菁○美語	評鑑制度含有哪些？希望能有更明	

			<p>確說明：條文有寫評鑑制度，但我們需要詳細資料，有哪些指標？我們才知道可行性。</p>	
6	謝 OO	台東 OO 文理 補習班	<p>1. 補習班與課後輔導不應脫勾，現行社會的經濟是一年不如一年，家長的經濟來源在哪？我經營了 20 年，常有些呆帳，但是我們也不敢催收，因為我們能體諒家長的狀況，但現在要補習班和安親班脫勾，我不知家長要從何拿錢出來。</p> <p>2. 許多家庭是隔代教育，因父母需賺錢而到外縣市，若補習班與課後輔導班分開，對家庭是雪上加霜。</p>	
7	張 OO	吉 O	<p>1. 所有的規範都針對立案補習班，未立案補習班，請問立法院或教育單位有方法或是條例來處理嗎？</p> <p>2. 很多立法都是為立案補習班做公</p>	

			<p>安及收費要求，但針對未立案補習班是否有條文的規範及相關管理罰則？</p>	
8	楊OO	得O文理補習班	<p>1. 未立案罰則應加重，立案和未立案是否也適用這個法條，未立案補習班都不用繳稅和支出消防設備，多數不符合安全規定，不公平。</p> <p>2. 學校、基金會、教會為何都可以招收寒暑假學生？學校、基金會、教會都可以開營隊和開書法營？長官都沒有看到嗎？都不用安檢嗎？他們的教學環境都是合格的嗎？</p> <p>3. 稅收其它行業應該一併收，例如小吃店、流動商攤等。我們補習班都要繳稅，那為什麼大型小吃店都不用繳稅？若要繳稅，各行</p>	

			<p>各業都要繳稅！安全很重要，難道食安不重要嗎？希望能一視同仁。</p>	
9	陳OO	前O美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員工審核才能任用，現實執行可否？審核錄用標準？</li> <li>2. 外師均需良民證？申請時間長達六個月。</li> <li>3. 外師第一雇主需負擔勞健保，第二個雇主就不用付？</li> <li>4. 線上課程不可能六個月以內必須完全學習完畢。</li> <li>5. 若需付稅，請依公司法給予保障。</li> <li>6. 未來員工要報請主管機關同意，但我們很多 part time、司機及打掃員工，評估的標準為何？且我們外籍老師很多，包含線上外籍老師，且來源管道很多，要拿他的犯罪紀錄，他就離開了，給予業者太多限制。</li> </ol>	

10	郭 OO	台東吉 OO 美 語補習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、教會、基金會辦理營隊的師資及設備是否比照補習班設立規則辦理。</li> <li>2. 外師引進需要良民證，學校外師或基金會外師是否比照辦理？</li> <li>3. 補習班業務是否增加「課業輔導」，而不是比照課後照顧中心全包式處理。</li> <li>4. 台東立案 110 家，未立案不可知，管理單位稽查能力不足。學校開設營隊，若是基於服務弱勢，我們同意贊成，但是若有收費，是否安檢及師資都需要比照補習班辦理？教育部有引進外師進學校服務，是否也應該提供良民證？課後輔導若只是寫功課，是否不需提供相關設備？將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做切割。</li> </ol>	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11	朱 OO	春 O 文理技 藝短期補習 班	立案科目如何符合暑假父母的需求， 無論國小或國中生都有其需求。	
12	謝 OO	台東 OO 文理 短期補習班	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未立案者 無裁量權，要命其立即停辦。第 25 立案者與裁量權，得令其限其改善。 立法要考量地域性，地方執法是否 要依上位法辦理。	